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768,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9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吴能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王敏文委托董事吴能云进行表决,董事陈平人、刘晓健、蔡晓虹、余学功、宋寒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陈卫忠、郑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咸春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72,475	99.8365	195,800	0.163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767,875	99.9996	400	0.000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148,694	99.9964	400	0.0036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李嘉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一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提名王敏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提名陈平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提名吴能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提名王昱哲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提名宋寒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提名张旭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提名李东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7月3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简历附后):

(一)提名王敏文先生、陈平人先生、吴能云先生、王昱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宋寒斌先生、张旭明先生、李东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东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 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和独立性。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任德孝先生、林森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敏文,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至2001年历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助理、策划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00年至2006年任申能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至2007年任申能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立立电子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立昂微董事长。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浙江金瑞泓、立昂东芯、金瑞泓微电子董事长,立昂半导体执行董事,仙鹤控股董事长,上海金立方董事长,上海雪拉同董事长,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金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陈平人,男,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6年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浙江金瑞泓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立昂微董事。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浙江金瑞泓总经理。

吴能云,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88年至1998年任杭州铁路分局会计师;1998年至1999年任杭州铁路局艮山门站总会计师;1999年至2006年任萧甬铁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年至2010年任立立电子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任浙江金瑞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今任立昂微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浙江金瑞泓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立昂东芯董事,金瑞泓微电子董事。

王昱哲,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德国夏特集团有限公司装饰纸市场研究员,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现任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外贸部部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寒斌,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3年任杭州铁路分局会计师;1993年至1998年任浙江华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1998年至2011年任浙江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董事、董事长;2012年起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浙江普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起担任晨辉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旭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高级会计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干部、经济体制改革与运行司干部;1993年6月至1994年7月,任香港兴华半导体工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中晨电子实业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财务部经理;1995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信息产业部财务司副司长;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信息产业部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 任观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鸿山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升,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起任浙江大学教师,现任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任德孝,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研究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中层干部、副校长,现任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副总监兼行政人事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林森,男,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宁波东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日

至2021年8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王敏文	√
1.02	陈平人	√
1.03	吴能云	√
1.04	王昱哲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宋寒斌	√
2.02	张旭明	√
2.03	李东升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任德孝	√
3.02	林森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58	立昂微	2021/7/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需按照以下方式准备相应材料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提供股东姓名、股票账户、有效联系地址、有效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的复印件,在信封或传真上注明"立昂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30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请务必提供相关证明身份的原件到场。

3、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能云、任德孝

联系电话:0571-86597238

传真:0571-86729010

邮编:310018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王敏文	
1.02	陈平人	
1.03	吴能云	
1.04	王昱哲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宋寒斌	
2.02	张旭明	
2.03	李东升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01	任德孝	
3.02	林森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5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98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4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上午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卫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1、提名任德孝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提名林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数1,852,93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314,998,515.14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2,932,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53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至2021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7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08*****136	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283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B座9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洪方磊

3、咨询电话:0571-28327789

4、传真电话:0571-2832779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3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号文核准,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杭州云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286,671,00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609.88万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65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28日全部到账。

二、前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与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35)。

三、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

经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1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及使用不超过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产品。

为便于公司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传媒网络在农业银行新设账号为19000101040035939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6月16日,传媒网络将其存储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571906221810107账户中的380,000,000元募集资金转存至该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华数TV'互联网电视终端全国拓展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传媒网络、湘财证券已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丙方: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均限于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六、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0,029,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48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周丽红、董事益智、独立董事顾国达、独立董事张雷宝、独立董事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马勇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0,029,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5,452,1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郑上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1-08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增持计划暨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00万元,增持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9%。增持价格不超过10元/股。

●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除2021年6月21日外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原增持价格10元/股, 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有限。本次增持主体上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5.5元/股,增持金额不变。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监事桂林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2021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司监事桂林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尚未进行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5)。

近日,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变更及进展通知。现将增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桂林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

2、本次增持前相关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桂林	监事	0	0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25,000	0.02%
合计		225,000	0.0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公司监事桂林女士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3%。

(2)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计划自3月12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股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

4、本次拟上调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5.5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9月11日的6个月内。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监事桂林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原因系前次进展公告披露后除2021年6月21日外公司收盘价均高于原增持价格10元/股,增持公司股票的时间有限。在增持计划增持期间过半的情况下,尚未完成增持金额过半。

增持主体对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认可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鉴于公司当前股价高于原增持价格,增持主体上调增持价格为不超过15.5元/股,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的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也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曾用名"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2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号)同意,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333,334股,每股发行价格10.19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2,396,673.46元,扣除发行费用80,331,479.1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42,065,194.2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7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5,826.26	61,142.3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285.01	15,285.01
总计		81,111.27	76,427.33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嘉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潮路15号

法定代表人:葛文志

注册资本:增资前50,800万元,增资后70,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期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99,507.09万元, 净资产为51,208.56万元,2021年1-3月实现净利润835.9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美迪凯光学半导体增资,其中人民币19,714.99万元用于光学光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285.01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增资,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800.00万元增至70,8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增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主要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 有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21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美迪凯光学半导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4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基本情况

2021年1月6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周启超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4,668 股。2021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0),周启超先生于2021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4,600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0年11月25日-12月25日期间,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启超先生的配偶李丽女士,以个人证券帐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9,800股。

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此次交易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

二、承诺事项

2021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周启超先生出具的《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自本人2021年最后一笔减持公司股票之日(2021年2月5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父母、配偶、子女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周启超先生曾作出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1日,周启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4,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5%。

周启超先生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71),公告中明确"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刘鹏先生;监事陈海元先生、梁永亮先生、李佑全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周启超先生、叶龙方先生、董晔先生、李肇锦先生、邓雯曦女士签署的《承诺函》,上述人员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周启超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5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监事李佑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佑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辞职后,李佑全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佑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佑全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新任股东代表监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佑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李佑全先生将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李佑全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李佑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8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部份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主持。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1-10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2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及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附件:副总裁简历

张扬,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至2007年9月任四川中顺销售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6月历任成都中顺销售经理、销售总经理、商贸总经理;2015年1月-2018年1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18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西南大区总经理。

截至2021年5月31日,张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0%。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